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60051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60051192_Attach00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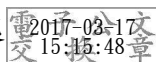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「106年度臺灣
原住民族語推薦新詞」1份，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106年3月14日原民教字第10600089321號函暨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260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族語使用環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現行生活用語、社會文化及醫療用語等詞彙類別，提供16個原住民族群別各150個族語創詞，以達族語生活化之實益，請多加使用及協助推廣周知。
- 三、相關資料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行政資訊網<http://ab.hl.gov.tw/zh-tw/Event/NewsOrg>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106/03/17



1060000846